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